

盧曼的風險社會學與政策制定

黃鈺堤*

摘 要

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之間存有結構耦合，因此當政策制定者制定政策時，必然會受制於其所對應的社會系統之制約。循此，若要研究政策制定者如何制定政策，可能的切入點之一即是研究其所對應的社會系統如何進行「風險溝通」。根據盧曼的觀點，社會系統是一個自我指涉的系統，其單位為溝通而非人。社會系統的風險溝通是一個具有多重偶變性的操作，而且是採「風險 / 危險」模式，而非「風險 / 安全」模式，社會系統有時會以風險轉移來從事風險管理。爲了闡釋上述論點，本文以台灣地區的身分辨識問題對社會系統的干擾爲例，以二階觀察的立場來探討社會系統中的法律系統與政治系統對於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以解決身分辨識問題的風險溝通。

關鍵詞：觀察、風險溝通、風險轉移、全民指紋建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e-mail: jthuang@ncnu.edu.tw。

收稿日期：94 年 11 月 1 日；通過日期：95 年 2 月 8 日

壹、問題提出

政策制定的學術探討存有多種可能的問題架構 (problematic)。本文引用盧曼 (N. Luhmann) 於《風險的社會學》(Soziologie des Risikos) 一書中的觀察理論與風險理論做為問題架構。其中的理由有三：

首先，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是一種自我再製系統理論。被視為日本首屈一指的自我再製系統理論旗手的河本英夫認為，自我再製系統理論的哲學根基應該在於謝林 (F. W. J. von Schelling) 的「自然哲學」(Naturphilosophie) (李茂生, 2000: 111-112)。謝林的哲學指出存有一個「神」，一股生命活力，其為絕對，且為主觀與客觀的同一性，這些論點帶有「神秘主義」(Mysticism) 的色彩 (高宣揚, 1991: 109-111)。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之基本假定是存有系統，而且是自我指涉的系統 (selbstreferentielle Systeme) (Luhmann, 1984: 30-31)。若此一基本假定成立，則對社會科學而言將是一個非常巨大的衝擊，許多社會科學理論與社會科學研究立場可能因此重新改寫。對於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學界有不同的評價，有人奉為圭臬，有人嗤之以鼻。¹ 這可由德國學界及國際學界曾對其相關學說召開過多次

¹ 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的論述方式與傳統西方的社會科學的論述方式完全不同。盧曼本人於多篇文章中指出後者是老式的歐洲思想 (alteuropäische Denken)，而前者是新式的歐洲思想 (neuropäische Denken) (Gripp-Hagelstange, 1995: 15-16)。一些介紹盧曼理論的學者認為盧曼的理論是一個新的鬼魂 (Gespenst) (Gripp-Hagelstange, 1995: 1)；而一些教授盧曼理論的社會學者則被視為社會理論界的怪胎 (Absonderlichkeit) (Fuchs, 1993: 11)。趙沛鐸在〈魯曼系統理論中的宗教社會功能觀〉一文中引用萬加特 (P. Weingart) 於 1994 年在期刊 (Soziologische Revue) 中的一段文字指出：「德國社會學界著了親、反魯曼系統理論的魔咒，諒哈伯瑪斯也承認這是時代精神的表達，不過哈伯瑪斯可憑自己被引證的日增數字以告慰」(1996: 111)。湯志傑指出：「儘管盧曼目前在德國社會學界幾乎是唯一的代表，不論是哈伯瑪斯或是以派深思傳人自居的 Richard Munch，在深度與廣度上都很難挑戰他，而《社會系統》這份專業的社會學理論期刊於 1995 年的創刊，更昭示了系統理論的地位愈趨鞏固。可是就如 H. U. Gumbrecht 刊於 Die Zeit (48 期) 上面悼念盧曼的文章替盧曼所抱不平的，放到世界層次上來看，當人們談到德國社會學理論時，想到的還是哈伯瑪斯」(1998: 15)。顧忠華則預言台灣在往後將出現「盧曼熱」(1998: 20)。但美國當今有名的社會理論學者涂納 (J. H. Turner) 在其《社會學理論的結構》(The

研討會可見一斑。²

其次，德國學者貝克（U. Beck）於一九八六年出版的《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Risikogesellschaft –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一書，使得「風險」一詞受到社會科學界的眾多討論。盧曼則於一九九〇年在〈風險與危險〉（*Risiko und Gefahr*）一文中討論風險，並於一九九一年將該文擴展成爲《風險社會學》一書，其中試圖建構出關於風險的一般理論（*eine umfassende Theorie*）。但盧曼在該書中，對於風險概念的定義是不同於貝克的風險定義，因此他很少談到貝克（Reese-Schaefer, 1992: 87）。

第三，本文「理解」國內政治學界論及決策與風險的關聯時，多以人做爲決策主體，並且認爲無決策則無風險。³ 但盧曼的風險社會學則指出，社會系統（*Soziale Systeme*）的單位是「溝通」（*Kommunikation*）。溝通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一書中如下評論盧曼的系統理論：「……可見，盧曼的系統功能論與其他功能論相差無幾。它具有誘人的魅力，但它只能先把事件範疇化，使它們成爲架構中這個或那個要素的例證，然後才能解釋事件。然而，體系本身不可能被經驗世界的事實所檢證。這樣一來，它就成了一個饒有趣味的形而上學，但卻是一個蹩腳的理論」（吳曲輝等譯，1992：157）。

² 愛因斯坦（A. Einstein）曾說：「正是理論決定什麼可以被觀察到。」在政治理論與行政理論上，德國政治學界的大老拜墨（K. von Beyme）在《二十世紀的政治理論》（*Theorie der Politik im 20. Jahrhundert*）一書中曾對盧曼的自我再製系統理論做出如下的論斷：自我再製系統理論是所有思考可能性中對行動者（actor）爲中心的分析進路最爲陌生的切入點，它拒絕以行動者爲中心的分析進路，仍然是政治學的最嚴厲挑戰（von Beyme, 1991: 251；Grunow, 1994: 27）。拜墨指出，自我再製系統理論對於政治學界的另一個挑戰是，政治系統有其特有的內部語言與以此所形塑而成的運作頻率與論述方式，政治系統因此只能做出「可作的政策」（*machbare Politik*）。循此，要求政治學界做出能具有預測與解釋能力的政治理論來說明政治系統的運作，是一種過高且不合理的要求（von Beyme, 1991: 242；Grunow, 1994: 27）。在國際上，盧曼的法律社會學激起歐美人士熱烈討論，這可由幾次規模龐大的國際法學研討會之召開而得知（洪謙德，2001：387）。

³ 無論此種理解是否正確，重要的是本文希望能從風險研究的邊陲向外推進一步的寫作期望。正如于宗先所言：「在研究的過程中，最重要的，能摸到其理論發展的邊陲。如果摸不到它的邊陲，則所做的研究可能是徒勞無功；如果能從它的邊陲向外推進一步，這一步就是新的發現，也就是這篇論文的貢獻」（1994）。

是一個以「意義」（Sinn）作為資訊加工媒介的選擇過程。⁴ 盧曼假定，心理系統（Psychische Systeme）與社會系統皆為意義系統，其間存有「結構耦合」（strukturelle Kopplung），兩者因此是互相以對方為環境，而且環境較之於系統有更多的複雜性，因此其間存有「複雜性落差」（Komplexitätsgefälle）。而系統必須以自我指涉的運作方式來進行「函數分化」（funktionale Differenzierung），從而克服複雜性落差。循此，對於人如何做出制定政策這樣一個動作而言，依照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來說，一個人的動作是取決於其心理系統，心理系統是透過意識運作以克服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心理系統的環境之一是社會系統。如此說來，如果要研究人的政策制定的風險問題，則更基本的問題即是研究社會系統的「風險溝通」（Risikokommunikation）。風險溝通不是以「無選擇即無風險」的模式在運作，而是以「選擇本身內含風險與危險之分」的模式在運作。這是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對於風險評估模式的獨到之處之一。相關的進一步說明即是盧曼的風險社會學的論述要旨。

為了進一步闡釋風險溝通如何進行，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第二節說明盧曼社會系統理論的整體圖像。其中涉及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的關聯，以及社會系統中的全社會（Gesellschaft）、函數系統（Funktionssystem）、組織（Organisation）、互動（Interaktion）的關聯。第三、四、五節說明《風險社會學》一書中的研究立場、風險評估模式與各函數系統對政治系統的要求，第六節說明《風險社會學》在政策制定上的應用實例，第七節是結論與建議。

⁴ 盧曼的意義理論是從胡塞爾（E. Husserl）的兩本書中得來（Luhmann, 1984: 105；Luhmann, 2002: 226）。盧曼的意義與胡塞爾的意識因此存有相似之處。盧曼認為意義基本上是不依附於某個主體之上，當意義本身以某種特定的形式組合而成時，它能夠表達出一種被人們所感知的意思（Luhmann, 2002: 226）。盧曼指出他對意義的理解是從海德（F. Heider）於1926年的「事物與媒介」〈Ding und Medium〉一文得到啓發（Luhmann, 2002: 226）。意義是特別系統的一種運作樣態（Operationsmodus）（Luhmann, 1990: 306）。運作（Operation）指出其本質上是一個運作過程，樣態（Modus）則指出意義本身沒有任何一種存在，要存在的話就得依附他物而存在（鄒昆如，2004：441）。因此，在系統理論中談及意義時常引用「可能性／意義／真實性」這一模式來指出意義的存在是依附在可能性與真實性之間。由此說來，意義不是邏輯上的概念（Begriff）（Reese-Schaefer, 1992: 34-35）。

貳、盧曼社會系統理論的整體圖像

一、系統是複雜性化約的過程

盧曼採阿西比 (W. R. Ashby) 在操控學上提出的「必要變異法則」(law of requisite variety) 為出發點來理解系統。此法則認為環境所擁有的複雜性較多於系統所能內化的複雜性，因此系統與環境之間存有「複雜性落差」。複雜性意味著選擇的可能性、豐富性與多樣性。複雜性落差迫使系統進行分化以提升系統的複雜性，從而化約複雜性落差 (Bednarz, 1984: 58)。盧曼因此認為系統存在的目的就在於克服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所以吾人必須轉換觀念，將系統看成是複雜性化約的過程，而非實體或界限 (Bednarz, 1984: 58)。根據筆者的理解，盧曼將系統看成是複雜性化約的過程，而且此一過程是藉由「意義」作為資訊加工媒介，因此系統即是一個「意義關聯」(Sinnzusammenhang)，這與盧曼系統理論所使用的「函數方法」(funktionale Method) 相呼應。⁵ 對此有待另一篇文

⁵ 本文將 Funktion 一詞翻譯為函數而非國內一般常用的功能。康德 (I. Kant) 指出，Funktion 就是行動的統一性，其將不同的想法加以排列於一個共同體之下。盧曼認為此乃相通於其系統理論中的 Funktion 的定義 (Luhmann, 1970: 14)。循此，Funktion 一字因此是具有統一性與抽象性。勒爾克 (P. Roelke) 指出盧曼的系統理論中的 Funktion 一字就是指系統形成的過程 (Funktion als Vorgang der Systembildung)，而且其系統理論是一種「意義結構的系統理論」(sinnstrukturelle Systemtheorie) (Roelke, 1994: 145)。由此可知，盧曼所指的系統是一個過程，而該過程具有統一性與抽象性，亦即函數，而該函數是由意義結構而成，因此意義也是一個過程。在實務上的應用時，函數方法不是連接本體論上的方法論或是特定因果關係。從函數方法來看，本體論的存有本質的前提被轉換過來，所有的存有皆被化解於函數之中。循此，吾人必須從一個偶變且選擇的觀察 (eine contingent-selektive Beobachtung) 來說明存有。函數方法是以「問題 / 可能的問題解決途徑」這一模式中的「/」，即區別 (Unterscheidung)，作為探討重點 (Krause, 1996: 133)。此一區別就是函數，就是意義結構的系統，就是將問題對等為某一個解決工具的轉換過程。從函數方法來看，研究者可以設定一個問題點並指出不同觀察者對於該問題點的解決工具 (這可看成是存有)，然後比較不同觀察者 (或說社會系統或心理系統) 的區別之不同。因此，函數方法可作為一個比較研究的方法 (Luhmann, 1970: 13-14)。吾人可以台灣與德國的勞動市場政策為例來

章進一步說明。

二、系統的運作方式：自我指涉

系統的三個自我指涉形式分別是基本的自我指涉 (basaler Selbstreferenz)、反身性 (Reflexivitaet, 又稱為 prozessualer Selbstreferenz)、反思 (Reflexion) (Luhmann, 1984: 600-602)。在此說明如下：

指涉 (Referenz) 是由區別 (Unterscheidung) 和標示 (Bezeichnung) 的元素所組成的一種運算 (Operation)。對此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下文的觀察理論。基本的自我指涉是一種運算，其指涉新元素以及該新元素與其他元素之間的關係為何 (Luhmann, 1984: 600-601)。這時系統會以「結構」的機制來強化自己的選擇。盧曼是將社會系統的結構理解為期望結構，期望不是指心理學的範疇，而是一個意義形式，期望選擇並限制新元素繼續自我再製的可能性 (魯貴顯譯, 1998: 116-117)。

反身性也是一種運算，其指涉新元素的產生過程。這是指系統在得知自己所要的期望結構之後，然後再對各新元素的出現作出時間上的事前與事後之排序 (Luhmann, 1984: 601)。這時系統會以「過程」的機制來強化自己的選擇，此時關係到多個個別元素之間的選擇性銜接 (魯貴顯譯, 1998: 117)。

反思也是一種運算，其是指系統將系統與環境之間的差異再度地引入系統之中，這也就是說，反思的運作是指系統指涉自己如何看待環境複雜性化約的過程。此一過程可被看成是一個單元 (Einheit)，盧曼稱之為差

說明函數方法之應用。從「問題 / 可能的問題解決途徑」的思考模式來看，失業問題可看成是一個問題點，對台灣而言，其可能的問題解決途徑為經濟成長的機制、家庭同舟共濟的倫理機制、扶植中小企業的機制、地下經濟的機制、職業介紹與職業訓練的機制，台灣勞動市場政策在形式上是一個函數，其為一種轉換對等的過程，亦即「/」。同理，對德國而言，其可能的問題解決途徑則是經濟成長的機制、職業介紹與職業訓練的機制、縮短工時及彈性工時的機制、歐盟統合的機制。為何兩國對同一個問題有不同的解決途徑，其原因即是兩國的勞動市場政策有所不同 (黃鈺堤, 2003: 270-271)。一個函數 (f1) 可被分化為多個次函數 ($f1 = f11 \cdot f12 \cdot f13$)，而一個函數 (f1) 同時也是另一個更大的函數 (如 F1 或 F2 或 F3) 之次函數。這種境界像是圓中有圓 (或框中有框)，而且每個圓 (框) 都是由意義組合而撐開的範圍，其本質上是一種「意義界限」(Sinnngrenze)。

異的單元 (die Einheit der Differenz)，或用差距 (Distanz) 的概念來表示。例如：一個人想要喝茶，但是水還沒煮開，那麼他就必須等。這樣一個思考過程涉及多個差異，亦即「茶 / 其他的飲料」(Tee / andere Getraenke)、
「水煮開 / 還沒煮開」(Kochen / Nichtkochen)、
「必須等 / 可以喝」(Wartenmuessen / Trinkenkoennen) 等持續進行的差異，這些持續的差異即是「水 — 水還沒煮開 — 必須等」，這就構成了一個特別情境 (Sonderfall) (Luhmann, 1984: 597)。這個差異的單元可被看成是另一個新的系統，當系統反思這一新的系統對它有何觀察利益 (Bepbachtungsinteresse) 或說資訊獲得意義 (Informationsgewinnungsinteresse) 時，這是一種「系統指涉」(Systemreferenz) (Luhmann, 1984: 599-600)。由此可知，在反思的脈絡之下，我們系統的自我指涉與系統指涉是有所不同。

由此說來，系統並不製造出一個對於環境的圖像 (如照相機一樣)，而是透過自己特有的意義的自我指涉運作方式來界定環境的特有圖像。

三、社會系統與心理系統之間存有結構耦合

盧曼認為人是由許多獨立的自我指涉系統所組成，這包括有機系統、免疫系統、感官神經生理系統、腦神經系統、心理系統等，這些系統彼此之間相互關聯，但在人的身上並沒有一個涵蓋各種不同系統的自我指涉特性的統一單元 (魯貴顯譯，1998：85-86)。在這種情況下，本文將人體分為心理系統與生命系統兩部分，生命系統又分為腦神經系統與非腦神經的其他生命系統 (如有機系統、免疫系統、感官神經系統)。

心理系統是腦神經系統活動所建立起的一個茁生的 (emergent) 秩序層次，其具有「完形」(Gestalt)。盧曼以「結構耦合」來標示心理系統與腦神經系統的關係。與此相類似的是，社會系統是心理系統所建立起的一個茁生的秩序層次，其也具有完形，而且其與心理系統之間也存有結構耦合。由上可知，心理系統一方面與腦神經系統存有結構耦合；另一方面又與社會系統存有結構耦合。

盧曼認為社會系統的單位是「溝通」。溝通是由「訊息」(Information)、
「告知」(Mitteilung) 與對訊息 / 告知之差異的「理解」(Verstehen) 這三個選擇過程綜合而成，而每一個選擇過程皆是以意義作為資訊加工的

媒介 (Kneer & Nassehi, 1993: 81; 魯貴顯譯, 1998: 102)。值得注意的是, 這裡的理解必須放在高達瑪 (H-G. Gadamer) 的「理解」之脈絡下來被得知 (魯貴顯譯, 1998: 108)。溝通可被時間化為「行動」(Handlung), 行動為兩個以上的心理系統的一個共享象徵系統, 其可被看成是一典型的、被設想的、被做上標記的投射 (Project), 可被想像成是一個「認知系統」(kognitive Systeme), 行動指出「誰來動作? 作什麼動作? 何時作動作?」的組合, 行動不是指某一生物人的「個別動作」(Einzel-Akt) (Esser, 1993: 506-507)。值得注意的是, 個別心理系統是否接收社會系統所提供的行動, 以及接受之後如何自我指涉, 這又是另外一回事 (Esser, 1993: 506-507)。由此說來, 溝通不等於行動, 溝通過程不可被理解為是行動之鏈 (Luhmann, 1984: 355; Kneer & Nassehi, 1993: 89; 魯貴顯譯, 1998: 111)。但即使如此, 盧曼之所以建構出行動這一概念, 因為溝通本身是不能被直接觀察的, 要觀察溝通, 必須透過行動才能進行 (Luhmann, 1984: 231-233)。

心理系統一方面將行動看成是一個環境變動, 另一方面也將來自於腦神經系統的運作結果看成是另一個環境變動, 因為腦神經系統與心理系統之間也存有結構耦合。對於個別心理系統而言, 環境變動意味著其與環境之間存有複雜性落差, 所以它必須以意義作為媒介來進行複雜性化約。心理系統的單位是「意識」(Bewusstsein), 意識是一個運作過程, 其可被時間化為「思想」(Gedanken)。對腦神經系統而言, 思想是其環境, 人體內的非腦神經的其他生命系統 (如有機系統、免疫系統、感官神經系統) 的運作結果也是其環境。腦神經系統處理各種環境變動而得出一個運作結果, 該運作結果一方面會成為心理系統的一個環境, 另一方面也回饋成為非腦神經的其它生命系統的一個環境, 非腦神經的其他生命系統因此進行自我指涉, 其結果因此引發一個生物人改變其個別動作。這種個別動作的改變會造成人類所處的自然環境和科技環境的改變, 這會回饋地觸動人體中的非腦神經的其他生命系統, 這些系統會進行自我指涉, 其結果將成為腦神經系統的環境, 腦神經於是進行自我指涉, 而其結果又牽動心理系統, 這又導致社會系統的下一波牽連, 如此運轉不已, 從而構成一幅動態的圖像 (Esser, 1993: 517)。

由上可知，人以及人身上的相關系統為溝通結果作出了無可取代的貢獻。但人在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中並不具有優先地位，這並不意味著盧曼否認人的重要性，或盧曼認為社會才具有優先性。比較妥當的說法是，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因為具有結構耦合，彼此互相做為對方環境，所以兩者相反相成，而沒有哪一個具有優先性的問題。在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中，心理系統的意識（被時間化為思想）、社會系統的溝通（被時間化為行動）都是瞬間的即生即滅，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因而呈現出「共同演化」（Co-Evolution）（湯志傑，1992：117；黃鈺堤，2003：360）。

四、三種社會系統類型之關聯

盧曼認為存有三種社會系統類型，分別是互動、組織、全社會。在此進一步說明其間的關係。

全社會可被看成是可期待的溝通的全部，這時它是作為一個可歸結的整體（die abschliessende Gesamtheit）。此時全社會不只是所有互動與組織的總和，而是一個具有茁生秩序的較高層次系統，即有別於互動與組織的另一種類型的系統（Luhmann, 1975: 11；魯貴顯譯，1998：56）。全社會必須以自我指涉的方式進行系統分化，其分化結果即是全社會的秩序成效，這可作為組織與互動的社會性環境（soziale Umwelt），但全社會本身並沒有社會性環境（Krause, 1996: 41-43；魯貴顯譯，1998：142）。

全社會本身也進行溝通，從演化的觀點來看全社會的溝通，這表現在全社會結構的分化形式之上。盧曼認為全社會結構的分化形式，從古至今存有片段式分化、階層式分化與函數式分化等三種不同的分化形式（Differenzierungsform）。而現代的全社會結構是函數式分化的全社會（funktional differenzierte Gesellschaft）（Kneer & Nassehi, 1993: 122-141；魯貴顯譯，1998：158-182）。函數式分化的全社會是一個「分化的統一」（differenzierte Einheit），其中的各個函數系統（Funktionssystem）之施展場域並不是先前已被設定的，而是在實作之中經過彼此之間相互激盪之後而沈澱出來的，因此其所形成之施展場域的秩序具有偶變性，對此事態，盧曼引用馮·佛斯特（H. von Foerster）的固有值（Eigenwert）的概念來描述之（Kneer & Nassehi, 1993: 149-

150；魯貴顯譯，1998：193-196）。各函數系統以其特有的區別而看到不同的全社會圖像，例如：對經濟這個函數系統而言，其以貨幣做為溝通媒介來將全社會加以價格規格化。從各個函數系統的角度來看，全社會因此是一個因函數系統而異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Kneer & Nassehi, 1993: 142-143；魯貴顯譯，1998：184-185）。

對於全社會與其函數系統的關係可以德希達（J. Derrida）的「補遺邏輯」（logic of supplementary）來說明。補遺邏輯認為，整體即是基源（origin），但此處的基源並不是指「整體主義」（holism）中的「第一原則」（chief），第一原則使得整體大於部分之和。補遺邏輯的基源乃藉由與之相異的部分總和迂迴地建構而成，基源因此具有不可說的空洞性，對它做補充的解構衍異便成為實質的所在（蔡錚雲，2006：119）。補遺邏輯認為，當從整體系統的角度來看時，全社會是最廣泛的，它包含一切所有可能的溝通，相對於其所包括的函數系統而言，它也具有優位性；但因為全社會過於廣泛又抽象，以致於無法直接展現自己，只能透過從屬於它的函數系統來展現自己。就此而言，整體便是少於其部分的總和（Luhmann, 1975: 149；顧忠華，1990：199；湯志傑，1998：40-41、49；魯貴顯譯，1998：202；Krause, 1996: 103）。

全社會進行溝通時，雖具有統一性，但這不會因此抽取掉現代的全社會的徹底分化性（Differenziertheit）。現代的全社會之溝通因此具有分化的統一之「體質」。⁶ 這種體質不僅適用於全社會中的初級分化（亦即分化為函數系統），同樣也適用於次級的分化（亦即函數

⁶ 筆者認為這種分化的統一的體質與「混沌理論」（chaos theory）中的「分形」（fractal）所強調的「自相似性」（self-similarity）相近。混沌可俏皮地理解為「完全循規蹈矩的非法行為」（lawless behavior governed entirely by law）。混沌在空間幾何上的代表是分形，在時間的效果表現上的代表則是對初始條件敏感的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陳天機，2002：346）。質言之，分形是指一個混沌吸子的一個圖形（A picture of a chaotic Attractor），其同時存於宏觀形態與微觀形態之中，典型的例子如雲的形狀、海岸線圖形、海洋的波動、樹枝圖形、股價漲幅圖形（Rowley & Roevens, 1999: 222；鍾維光，1991：83）。吾人可藉由分數維的概念尋獲混沌吸子（林怡利，2004：15-27），其包括點吸子、有限吸子（特別是週期吸子）、環面（torus）吸子、蝴蝶吸子與深度混沌五種（李茂生，2000：37-39）。

系統的再分化)。⁷ 現代的全社會的內涵因此是隨吾人所選定的位置(或更精確地說是函數系統以及其分化層級)而異的,這就指出一個多中心的世界概念(ein multizentrischer Weltbegriff),這應該是盧曼的函數式分化的全社會之最精彩之處(魯貴顯譯,1998:199-200)。循此,「全社會是什麼」的答案就相近於「英國海岸線有多長」的答案,皆是不確定的。⁸ 這種意境也見諸於蘇東坡的〈題西林壁〉一詩:「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盧曼所理解的世界社會因此徹底瓦解下列這種世界概念,亦即將世界整體想像為一個如其所是地存在著的統一,一個在特殊者之上,並聯結著特殊者的多樣性的某種事物(Luhmann, 1984: 284; Kneer & Nassehi, 1993: 152-153; 魯貴顯譯,1998:199-200)。

盧曼又引用媒介(Medien)與形式(Form)的區分來說明全社會與全社會的函數系統的關係,以及全社會的函數系統與組織的關係。海德(F. Heider)認為,人們因透過空氣粒子的媒介而聽見聲音,或是透過光粒子的媒介而看見事物,這明顯地表示在可被感知的事物(Ding)與不可見的媒介之間存有一個差異(Differenz)。此一差異即是盧曼的關注焦點,亦即溝通。盧曼不採用海德的可感知的事物與不可見的媒介作為對比項目,而是將可感知的事物改為可感知的「形式」(Form)或「完形」(Luhmann, 2002: 226)。進一步而言,人們可看見某事物的形式,這不僅因為有不可見的光粒子做為媒介,也因為光粒子之間是以某種特定的運作過程(在此

⁷ 以政治系統為例,它可分化為第一與第三世界,或者分化成諸民族國家。又如學術系統中有國際上的科學社群的分化,法律系統中有國際上的主要法系的分化,宗教系統中有國際上的宗教派別的分化(魯貴顯譯,1998:200-201)。

⁸ 曼德爾布諾特(B. Mandelbrot)於1967年在國際權威的美國《科學》雜誌上提出這樣的問題:英國的海岸線究竟有多長?對此問題,曼德爾布諾特有一段令人訝異的回答,他表示隨著測量時所用的尺度不同,海岸線的長度可以認為是「不確定的」,甚至在一定意義上是無限的。例如,若用飛機進行航空測量,則所得長度是X1;若用人沿著海岸線進行步行式的人工測量,則所得長度是X2;若人用一隻兩腳規刻苦耐勞一次一次地進行機械測量,則所得長度是X3;又若改用一隻裝有電池且能記載其爬過的路程的小蝸牛,循著彎曲的路徑來進行測量,則所得長度是X4;如果把海岸線分解到分子、原子這樣的尺度,則所得長度是Xn,此時的Xn可能大到天文數字(顏澤賢,1993:134-135)。

即是指溝通，或是下文觀察理論中的區別）在進行互動（Luhmann, 2002: 226）。當光線模糊時，我們或許還能辨別事物，但當黑暗時，人們就看不見事物；或是當吾人在夜晚開車於狹窄的巷道時，當對方來車打開遠光燈時，此時吾人會因光線太亮而看不見對方來車。同理，當存有持續的噪音（例如 Disco 舞會中的吵雜聲）或是對方講話太小聲時，則吾人也聽不見對方（Luhmann, 2002: 226-227）。本文將不可見的媒介聯想為一首歌中的多個音符；溝通聯想為將各音符串起來的多個連接運算過程；可見的完形聯想為一首可被聽見的旋律。

從不可感受的媒體、溝通、可感受的形式三者的關係來看全社會與全社會的函數系統之關係，此時意義媒體透過全社會這一溝通而出現各種可被感知的形式，即各種函數系統（Luhmann, 1981: 391-392；Wieland, 1994: 73-74）。從不可感受的媒體、溝通、可感受的形式三者的關係來看全社會的函數系統與組織之關係，此時各種函數系統透過組織這一溝通而出現各種可被感知的形式，即決策。

組織的系統指涉（Systemreferenz）就是給出會員們（Mitgliedern）一個指示（如同前文中所說的行動），會員們從該指示中知道什麼是符合組織的動作與什麼是偏離組織的動作（Brodocz, 1999: 343）。例如，在立法院中，吾人可將立法院視為一個以決策為溝通形式的組織，其決策對各個立委而言是一種指示。

互動也是一種溝通，其系統指涉就是在場者（Anwesend）。換言之，當有兩個以上的在場者在一起時，在場者的心理系統會感受到來自互動的指示。互動會告知在場者的心理系統什麼是適當的行動與什麼不是適當的行動（魯貴顯譯，1998：104-113）。例如，在立法院中，當部分在場者（假設是甲與乙）針對某法案進行辯論，互動（假設稱之為 A）此時會出現其中。對 A 而言，那些在立法院中的聽眾席上講悄悄話的觀眾（假設是丙與丁）的心理系統，因其並無參加辯論，因此他們並不是在場者，因此不是 A 的環境（Brodocz, 1999: 342-343）。即使如此，在立法院中，對於丙與丁而言，其中也會感受到來自互動（但不是互動 A）的指示（Brodocz, 1999: 342-343）。

值得注意的是，互動之中的交談內容可以是沒有限制的，但是交談的

議題 (Thema) 則是受制於組織 (這是一個溝通) 中的預設與過程 (Wieland, 1994: 69)。

綜上所述，社會系統存有四個不同層級的溝通類型，其對於參與的心理系統的涵括程度 (Grad des Einschlusses) 由大至小依次是，互動、組織、函數系統、全社會。函數系統不是全社會的元素，組織不是函數系統的元素，互動也不是組織的元素。換言之，一個溝通究竟是屬於互動、組織、函數系統或全社會，這完全視其對應的系統指涉而定，也因此，這四種社會系統的關係不是相互排除的，如同在房間中的物品擺設一樣，一個位置只能擺設一件物品，而是以一個套入一個的方式重疊而成，如同許多主從複合句組成的句子一般 (Luhmann, 1975: 18)。例如，教授們於系務會議中討論資源分配議題，對參與會議的教授們而言，此時存有互動 (假設稱為 A)；對於系上的全體師生而言，A 所討論的議題只是系組織 (B) 做成決策的過程中的其中一個互動而已，而系組織的決策對系上的所有師生而言具有指令作用；從函數系統來看，A 的議題雖受制於 B，但 A 的內容可以指涉到數個函數系統，B 的決策也可能指涉到數個函數系統的溝通，例如從教育函數系統來看，A 與 B 指涉到教育傳承的溝通 (C)，從經濟函數系統來看，A 與 B 指涉到資源運用的溝通 (D)，從政治函數系統來看，A 與 B 指涉到校內派系權力鬥爭的溝通 (E)；從全社會來看，A、B、C、D、E 溝通也全都可說是全社會的執行 (Vollzug) (Luhmann, 1981: 391-392; Wieland, 1994: 73-74)。

五、對本文的意涵

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對於本文有三點意涵：

首先，社會系統與心理系統存有結構耦合。從對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的整體圖像的說明之中，吾人可知，當人面臨一個環境問題或科技問題時，例如：因身分被仿冒與盜用的事件日趨增多，這引起了心理系統的改革需求，當眾多心理系統要求改革時，這對社會系統而言是一個環境干擾，社會系統因為與心理系統存有結構耦合，所以社會系統以自我指涉的運作方式來克服其與心理系統之間的複雜性落差。

其次，若以政治系統的角度來觀察全社會，則中華民國是一個溝通，

而且是函數式分化的全社會之片段。其中的道理如下：現代的全社會具有徹底分化性，這是盧曼社會系統理論最精彩之處。這表示全社會這一溝通可以函數式的方式進行分化，這如同一個函數可分成多個次函數，而一個次函數又可分為多個次次函數。因此，一個函數式分化的全社會只是一個「空概念」(Leerbegriff)，其形式將視研究者所選定的切入點不同而有所不同。必須注意的是，任何一個函數式分化的全社會的組成單位是溝通，而溝通是以意義作為資訊加工的媒介，而不是指許多物質、機器與人所堆積起來的硬體。這樣的說法有點抽象，但如果吾人聯想到前文中謝林的泛神論，則吾人可將曾經作用過的意義歷史(Sinngeschicht)想像成一種內部語言，一種密碼(code)，一種由各個次系統(或說勢力範圍、場域、相位)相生相剋之後所形成的一種文化。

第三，中華民國在面對來自心理系統的改革需求時，會以其內部語言進行風險溝通。從補遺邏輯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的風險溝通其實是其中的各個函數系統的風險溝通，而各函數系統的風險溝通表現於其中的組織。組織決策的溝通結果被時間化為行動，心理系統從行動中得到「誰來動作？作什麼動作？何時作動作？」的指示，此一指示對於心理系統而言是一個環境干擾，心理系統因此會以自我指涉的運作方式克服其與社會系統之間的複雜性落差。一般而言，心理系統會按照該指示而行事，從而作出生物人的「個別動作」，例如：從事政策制定。

參、二階觀察作為《風險社會學》 一書中的研究立場

一、系統是一個觀察者

盧曼認為社會系統的溝通與心理系統的意識皆是一種從多個可能性中藉由意義這一資訊加工媒介而選擇一個真實性的選擇過程，此種選擇過程是一種「觀察」(Beobachtung)。盧曼認為存有不同類型的觀察，如果以個人作為出發點，則全球有五十億個觀察者，但如果將之轉以社會系統的

組織作為討論基礎時，這五十億個觀察者可透過市場、階層與國家而被化約，即使如此，觀察者的數量經常還是很可觀的。如果以社會系統的全社會或稱「世界社會」（Weltgesellschaft）作為出發點，則只有一個觀察者（Luhmann, 1991: 114-115；Reese-Schaefer, 1992: 89）。

二、盧曼的觀察理論

盧曼引用史賓塞布朗（G. Spencer-Brown）於一九七九年在《形式的法則》（Laws of Form）一書中所提出的「形式理論」（Laws of Form）來建構其觀察理論。形式理論指出系統的認知基本上是一種同時兼具「區別」（Unterscheidung）與「標示」（Bezeichnung）的運作，盧曼因此將觀察界定為「透過一個區別以進行標示」（Luhmann, 2002: 143）。循此，當系統碰到來自環境（假設稱為 U）的干擾時，系統會以自我指涉運作方式界定「U=X」，其中「=」之所以能夠成立的基礎就是系統的內部運作過程，其中涉及對觀察的區別與標示的選擇。

盧曼又區分一階觀察與二階觀察，其中一階觀察注重「觀察到什麼」，其在意的是觀察時所得的標示。二階觀察則注重「如何進行觀察」，其在意的是觀察一階觀察的區別如何被劃出。盧曼的二階觀察之構想是來自於二階操控學（second order cybernetics）。⁹ 任何觀察（包括一階觀察、二階

⁹ 以室內的空調設備之運作為例，空調設備乃基於一個輸入資料（室內溫度）與輸出資料（排放冷暖氣）的聯結，因此室內的空調設備之運作純粹是一個系統內部的資訊交換。這樣的資訊交換可被看成是空調設備控制了室內的溫度，因為是它排放冷暖氣才改變室內溫度；但也可被看成是室內溫度控制了空調設備，因為室內溫度引起空調設備的開關。從操控學的角度來看，這裡存有一個循環的封閉系統。但這個事態會透過一個觀察者而被非對稱化，此即所謂的二階操控學。觀察者站在二階操控學的立場上，他不可能是循環的封閉系統本身（亦即調溫器或是室內溫度兩者之一），因此他只能以其所見所聞去觀察循環的封閉系統（Luhmann, 1989: 5）。以二階操控學的構想為出發點，盧曼曾以美國參議院探討是否於軍中開放同性戀為例來解釋一階觀察與二階觀察。身體本身有一套區別的規則，去判斷同性對它是否有性慾上的吸引；對於身體的判斷區別為何，不同性別者採一階觀察的立場進行解讀。盧曼則站在二階觀察的立場來解讀一階觀察的區別如何被畫出。盧曼從電視節目中發現，受訪談中的身強體壯的男士兵們認為，身體是以「身體的反應會被看穿」為區別來判斷同性對它是否有性慾上的吸引；受訪的女士兵們較不認為身體是以「身體的反應會被看穿」為區別來判斷同性對它是否有性慾上的吸引（Luhmann, 1993: 765）。

觀察、盧曼本人的觀察)皆是以弔詭的運作與去弔詭化的運作在進行。¹⁰

進行一階觀察的系統稱爲一階觀察者，進行二階觀察的系統稱爲二階觀察者。而二階觀察者可以是自我觀察者，亦即系統 A 觀察自己的一階觀

¹⁰ 在此說明如下：首先，每一個觀察首先是以弔詭的方式被建立起來的。其中，任何一個被選出來的區別與標示是具有偶變性。區別是一個以自我指涉運作方式所得出的選擇過程，此一選擇過程是以「差異者的同一性」的內容呈現出來。差異者的同一性例如「大/小」的形式，其中差異者是指大與小，其具有相反相成的關係。相反相成的關係是指標示大是因爲認知小；標示小是因爲認知大。換言之，這可以用「 $A = -A$ 」來表示，這與形式邏輯中的同一律與矛盾律不同。同一性是指「/」這一個自我指涉的運作過程。當一個運作過程以自我指涉運作方式產生出一個具有差異者同一性的區別時，吾人稱此種運作為弔詭的運作。弔詭的運作的成立前提如下：(1)觀察本身是一種自我指涉的運作。(2)觀察時所選定的區別將產生一個徹底完整性的對立組的可能標示形式。如老子道德經第二章指出，有和無是互相對待而生的；難和易是互相對待而成的；長和短是互相對待而顯現的；高和下是互相對待而造成；音和聲是互相對待而產生合諧的；前和後是互相對待而形成順序的。弔詭的運作模式可以「同一/差異」(Identität / Differenz)來表示。以「 $X1 / -X1$ 」爲例，其中的「 $X1$ 」即是同一(Identität)，這裡的同一是指與系統相同一，亦即區別所得的標示；「/」即是區別，這是系統以自我指涉運作方式所進行的選擇過程；「 $-X1$ 」即是差異(Differenz)，也可翻譯成非同一(Nichtidentität)，這裡的差異是指與系統相差異(Krause, 1996: 140-141；魯貴顯譯，1998：132-133；黃鈺堤，2005：184)。其次，觀察是一種弔詭的運作，這是否意味著系統會陷入難以做出決定的弔詭困境？盧曼認爲不會，因爲系統此時可以「再進入」(Re-entry)，或稱之「去弔詭化」(entparadoxieren)的方式，從而選用另一個適合的區別(其出現也具有偶變性)來解開這種難以決定的弔詭困境，並且也因此遮掩了觀察的弔詭性。換言之，系統會對自己的觀察行爲進行二階觀察，此時它在進行自我觀察(Selbstbeobachtung)，結果是，系統因此感覺不到其觀察是一種弔詭的觀察(Krause, 1996: 171；黃鈺堤，2005：186-187)。觀察是以弔詭的運作與去弔詭化的運作在進行，對此的兩個實例如下：(1)盧曼指出，他曾在澳洲布里斯班(Brisbane)的一個公寓小旅館牆上看見電話機上黏貼著這樣一個字條：「如果故障，打某某號碼」(If defect, call...)。此時吾人若以「要打這一電話/不要打這一電話」的區別在進行觀察，則將陷入弔詭困境。但吾人此時會尋找另一個區別來進行去弔詭化，從而解開弔詭困境。例如：吾人此時可以「壞的電話/不壞的電話」的區別來進行觀察，然後寫下號碼到另一個電話去打上指定的號碼(Luhmann, 2002: 91-92；黃鈺堤，2005：187)。(2)高雄澄清湖的面積該如何形容的問題。從世事無窮的角度進行比較，我說它大是因爲自己看的湖不夠多；說它小，是因爲自己曾看過更大的湖。此時，我是以「大/小」的區別在進行觀察，因而陷入弔詭的困境。但我同時會以「再進入」的方式選擇另一個區別來進行去弔詭化，則可標示它。例如當另一個區別是「比大陸太湖大/比大陸太湖小」，則標示爲小(黃鈺堤，2005：187)。

察，但也可以是他我觀察者，亦即其他系統(-A)觀察系統 A 的一階觀察。二階觀察在意的是，不同系統的一階觀察如何進行，二階觀察者可以進行內省式的認識 (reflexive Einsichten)。內省式的認識是一種經由內省而能夠深入看到裡面的認識。二階觀察者也如一階觀察者一樣，是在受限於自己的盲點的前提下進行觀察。但是，二階觀察者可以知道一階觀察者如何觀察，並將其對一階觀察者的觀察所得套用於自己正進行的觀察之上，從而認知到其觀察的結果具有相對性，這一點正是一階觀察者與二階觀察者之差異所在 (Kneer & Nassehi, 1993: 101; 魯貴顯譯, 1998: 127; 黃鈺堤, 2000: 163-165; 黃鈺堤, 2005: 186)。

從盧曼的觀察理論的內容來看盧曼的學說，則吾人可說，盧曼的學說也只是他自己對於社會現象的一種觀察而已，因此其觀察結果具有相對性。由此說來，盧曼的學說 (包括其觀察理論) 展現出一種「自我套用邏輯」 (Autologik)。¹¹ 這也是他寫作《風險社會學》一書時的基本出發點 (Luhmann, 1991: 7)。

三、兩種學術上的風險研究取向

盧曼以其觀察理論區分出兩種學術上的風險研究取向。第一種是一階觀察者在意的從客觀事實之中看到什麼風險，盧曼稱之為一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其二則是二階觀察者在意一階觀察者如何觀察，盧曼稱之為二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二階觀察者並不在意未被期待的事件或是不幸的事件真的發生而造成損害。二階觀察者知道，相同的事實會帶給不同的一階觀察者不同的訊息，因為對客觀事實的風險評估觀察永遠受到主觀立場和心智模式的影響 (Luhmann, 1991: 23, 34, 111-134, 235-247; 孫治本, 2000: 22-23)。盧曼的《風險社會學》一書中認為社會系統是採一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來觀察一些自然問題 (如生態環境問題) 或科技問題 (如核武問題、科技犯罪問題)，而盧曼則採二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來觀察

¹¹ 這也就是說，盧曼所建構的理論 (假設稱之為 A) 也可以套用於說明 A 本身，因此可真正稱為是一個「普世性的理論」 (Universaltheorie)，或是一個「超級理論」 (Supertheorie)、一個「內省理論」 (Reflexionstheorie) (Krause, 1996: 80, 175)。這是一種以開放且謙虛而非獨斷的態度在研究社會。

社會系統如何觀察。

大體而言，一階觀察者會處於價值衝突之中，但是二階觀察者卻會保持距離並從中保有一種變動的問題察覺。即使如此，二階觀察者絕對不是一個上位者。盧曼的二階觀察的構想在社會科學上是一個現代形式的「價值中立要求」（Wertfreiheitspostulat），韋伯（M. Weber）曾經對之加以貫徹與深切地從事研究之。如此說來，拒絕價值、拒絕旗幟鮮明的立場，是二階觀察者之盲點（Reese-Schaefer, 1992: 93）。

盧曼本人採二階觀察的風險研究取向來探討生態問題。這種研究取向拒絕旗幟鮮明問題解決立場，因此放棄作出一些活動來制止生態環境遭受破壞，這將使得生態環境遭受破壞一事得以持續進行。從道德的觀點來看，這種研究取向常被人責備為一種無恥的保守立場（Reese-Schaefer, 1992: 93-94）。對於這樣的責備，盧曼不認為存有一個上位且優勢的研究立場。盧曼也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可反對別人對其研究立場的責備。盧曼曾說，他站在二階觀察的立場上因而能享受著這種樂趣：看到那些相互批評對方不是的一階觀察者（例如所有種類的跟隨者，社會運動者，宗教狂熱者）之憤怒。當別人批評盧曼是一個新保守者（Neo-konservativer）時，他則反駁說，新保守者是「一種生命之物」（ein Wesen sei），如同西非的豹人一樣，吾人對之談論甚多，但其可能根本不存在。他也明確指出，沒有思想者會將自己描述為新保守者（Reese-Schaefer, 1992: 93-94）。整體而言，盧曼指出，每種研究立場都可利用修辭學來幫對方貼標籤，而且也只能如此而已，但這並不意味著，貼標籤的論證是令人信服的（Reese-Schaefer, 1992: 94）。

肆、《風險社會學》的風險評估模式的簡介

一、盧曼的風險概念

經濟學者克奈特（F. H. Knight）對於風險的說明如下：他回溯在做成決策之前的資訊狀況，進而區分「不確定的決策」與「風險的決策」。其中，前者指稱吾人不確定有哪些未來事件以及其發生機率有多大；後者則

指稱未來事件有哪些可能性（如 A、B、C 三種），以及這三種可能性的進入機率（如 $A=0.5$ 、 $B=0.3$ 、 $C=0.2$ ）都是可確定的（Luhmann, 1991: 9；Hiller, 1994: 109）。

盧曼不是如克奈特以做成決策之前的資訊狀況來談風險，而是認為溝通（社會系統的單位）與風險是相關聯。更精準地說，溝通轉換不確定性（*Unsicherheit*）成爲風險（*Risiko*），風險因此是來自於溝通，或說溝通內含風險。存有風險意味著可能的傷害（*etwaige Schaeden*）將於未來發生，傷害不是指與效益相對應之成本（例如決定買一部中古車需三十萬，此時三十萬即是成本），風險是指因溝通而後續地後悔，進而陷入「事後決策反悔」（*post decision regret*）的境界（Luhmann, 1991: 32；Hiller, 1994: 109）。由此說來，盧曼的風險概念不是視溝通的類型、傷害類型、自食惡果的機率大小而定。盧曼曾以心理系統的意識（而不是以社會系統的溝通）爲例指出下列兩個風險例子：(1)當吾人決定服用一個有用的（但不及於可拯救生命的）藥，這種藥在百萬分之一將導致嚴重的健康傷害或甚至導致死亡時，此種決定便內含風險。(2)取得原子能源的決定也內含風險，因爲即使吾人知道原子輻射外洩機率是數千年才發生一次，但卻不知何時（Luhmann, 1991: 111）。

由此說來，社會系統的溝通（或心理系統的意識）會有風險意識（*Risikobewusstsein*），因而會對是否引入某些事物以化約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作出風險評估（*Risikoeinschaetzung*），盧曼稱此爲「風險溝通」（*Risikokommunikation*）。社會系統知道溝通一定伴隨風險，不可能達到無風險而處於完全（或說最高的）安全之情境。因此，風險溝通其實就是要盡量地降低可能傷害的發生，這是一種將最高級的可能傷害轉化爲比較級的可能傷害之處理態度（魯貴顯譯，1998：236）。

二、修正「風險 / 安全」模式

「風險 / 安全」之模式認爲風險畢竟是起因於人的決策，所以人只要不做決策或擱置決策，就應該不會有風險存在。此種模式無法解釋風險也存在於不做決策或擱置決策（Resee-Schaefer, 1992: 88）。實務上，即使因深怕做出錯誤決策而不做爲的決策也是一種決策，在此稱爲「非決策」

(Nicht-Entscheidung)。這種事態可用貝提生 (G. Bateson) 所說的「雙重束縛情況」¹² (Double-bind-Situation) 來說明 (Hiller, 1994: 109)。

三、提出「風險 / 危險」模式

盧曼指出，風險溝通的風險評估不是採單純的「風險 / 安全」模式，而是採「風險 / 危險」(Risiko / Gefahr) 模式。溝通中不僅感知風險 (其是指往後發生的傷害有可能是因溝通本身所引起)，而且也感知危險 (其是指往後發生的傷害有可能是因溝通之外的環境所引起)。舉例而言，甲 (一個心理系統) 在考慮是否在公共場合中抽煙，按照「風險 / 危險」的模式而言，此時甲不僅感知風險，例如抽煙可能危害其本身健康；甲同時也感知危險，例如有人因此會吸進二手煙 (Luhmann, 1990: 139; Hiller, 1994: 110; 魯貴顯譯，1998: 226-227)。

四、歸因習慣的改變與風險社會的到來

從一果有多因來看，在溝通中，一個未來傷害的發生可歸因為危險或風險。實務上，由於歸因涉及責任與處罰，致使歸因成為極具爭議性的問題。實務上的歸因基本上並不是很理性的，而是具有偶變性 (Kontingenz) 且附帶著某種程度上的可操控性。¹³ 例如：「肇因原則」(Verursacherprinzip)

¹² 有一個禪宗的師父拿著一根戒尺往小徒弟的頭上打去，並且說道：「假如你說這根戒尺是真實的，我用它打你；假如你說這根戒尺不是真實的，我也用它打你；假如你不說任何話，我也一樣地用它打你。」很明顯的，不管這個小徒弟怎麼地回答，他都要遭到師父的敲打，除非他把戒尺拿走，而師父也接受小徒弟這樣的作為，即使是以開一眼閉一眼、打馬虎眼的方式來接受。因此，一旦戒尺拿不掉、或拿得掉、但師父無法接受小徒弟這樣的作為，小徒弟所面臨的將是貝提生所說的「雙重束縛」的吊詭、且無解的困境。然而，情形若是把戒尺拿走，而師父也接受小徒弟這樣的作為的話，整個為難的困境就馬上可以迎刃而解了。當然，就禪宗的修為境界來說，倘若小徒弟的修養境界很高的話，他倒也不必一定要把戒尺拿掉；即使他遭師父敲打，但若能把被打猶如未被打來看待，那麼，整個問題也一樣可以化解的 (葉啟政，2000: 578)。

¹³ 以彰化縣線西鄉發生毒鴨蛋事件為例，原始肇因者可能是附近的工廠污染、外來工廠將污染源偷偷地置放於鴨場附近、養鴨農提供的飼料問題、縣環保局隱瞞事實。又如高雄高捷施工時發生倒塌，到底其原因是政策規劃有問題，還是管理監督有問題，還是施工技術有問題，還是地質水文過於複雜難測的問題。事件爆發之後，相關利害團體常各說各話，有能力者甚至可以對歸因過程進行操控。

是一個生態上（或說環境保護法上）的原則，其指出某些人的行動引起一些生態上的成本，則這些人必須負擔此一成本。但是究竟原始肇因者是誰？對此的歸因存有多種可能。是故，任何一個歸因結果答案的出現都具有偶變性（Luhmann, 1991: 129；Reese-Schaefer, 1992: 88-89）。即使如此，盧曼認為在現代的全社會（注意，這是一個溝通）之中存有如下的歸因趨勢：未來傷害的發生是起因於溝通本身，而不是溝通之外的環境。正是這樣的歸因趨勢的改變顯示出傳統的全社會與現代的全社會的不同（Luhmann, 1991: 75, 130；Reese-Schaefer, 1992: 89）。

每個人的行為舉止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所處時代氛圍的影響，現代的全社會的歸因趨勢改變因此可反應於個人的歸因趨勢改變。個人的歸因趨勢改變的例子如下：(1)開車時未預期地滑倒而造成傷害，此種傷害可歸因於自己開得太快的風險，而不是歸因於天雨路滑的危險。換言之，即使是天雨路滑，如果真有發生意外，也只能怪駕駛者本身考慮不週所致，因為開車的快慢是在駕駛者的控制範圍內。明知天雨路滑就應該放慢速度，因此，這是一個風險而非危險（Luhmann, 1990: 149）。(2)地震所造成的傷害，此種傷害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因於風險，而不是危險，因為蓋房子時建築師應該知道該建築處於地震帶，因此要做好防震措施，一旦有傷害發生，只能怪自己，因為自己可以選擇不在地震帶蓋房子，或是即使一定要在地震帶蓋房子，也應該妥善做好防震措施（Luhmann, 1990: 149-150）。(3)另一種可能就不是一種風險了：當吾人是繼承該房子，而非蓋那房子。儘管如此，這始終是一個風險，因為吾人知道該房子是處於地震帶，而未能將之賣出（Luhmann, 1990: 150）。

綜上所述，人們對於可能傷害的歸因，在以前主要是（自然過程所伴隨的）危險，但當今則主要是（個人的決策行為所伴隨的）風險。換言之，當今的可能危害幾乎都是以如下的方式被觀察到：人們被看成是風險引發者，或是說風險是人們的自作自受的結果；甚至在有些時候，人們採取不加以理會（不採取行動）的決策行為正是緊急情況（如土石流或是青少年犯罪）之所以發生的原因。至於，如隕石撞地球而引起大災難的危險已經不被高度評估了，因為人們反正無法改變它（Reese-Schaefer, 1992: 88）。盧曼因此認為，「現代的全社會」（*moderne Gesellschaft*）之所以是一個「風

險社會」，並不是因為它製造了危害、痛苦、毀壞及不幸，所有過去的全社會也是有相同的作為，而是因為它在風險溝通的歸因過程中可將外在的危險轉入內在的風險，因此不再使用一個名之為命運或不幸的寬容大衣來解釋傷害發生（魯貴顯譯，1998：228；Krause, 1996: 151）。由此可知，盧曼對於風險社會一詞的理解顯然不同於貝克。¹⁴

五、風險評估是一種自我指涉的結果

對於輻射線、半衰期、臭氧層等議題的風險評估幾乎少有爭議，但這種自然科學上的風險評估經常覆蓋與隱藏社會學上（與心理學上）的風險評估的真正爭論點，因為社會系統或心理系統有其自己所特有的一套解讀方式來理解何謂不幸與何謂正常性。循此，部分學者採「理性／非理性」的模式來說明風險評估可能是完全不適當的，甚至只會成為爭議時的一個衝突因素（Luhmann, 1991: 5-6, 11-12；孫治本，2000：22）。

自然科學上的風險評估存有三個可議之處：(1)傳統上是透過傷害額度與機率的相乘（Multiplikation）來計算風險，但當風險以一個可能的大災難出現時，則這種計量結果會失去其意義。例如你住在一個以最新科技興建的核子發電廠附近，其發生爆炸的機率很小，甚至比一年只開車三公里而出現車禍的機率還小。但是這樣的計算方式很難令人信服，因為其中一個是以大災難的方式呈現，而另一個則否（Luhmann, 1991: 158；Resee-Schaefer, 1992: 96）。(2)一般人常認為，由於風險評估結果是由計量公式內的指標（indicator）與其權數（weight）所決定，而指標與權數是一個政治性的選定，因此決定計量公式的同時就已包含著立場的選定（Luhmann, 1991:

¹⁴ 貝克以〈工業社會自己毀滅自己〉（Die Industriegesellschaft schafft sich selber ab）的演說題目去激勵於1990年10月19日於法蘭克福（Frankfurt）聚會的一些社會學家，盧曼認為貝克是以「比起正常者更正常的是」（wie normal das Normale noch ist）的問題意識為出發點，而這種問題意識是建立在「正常與偏離之間的區別」（die Differenz von normal und abweichend）的思考模式之下（Luhmann, 1991: 2）。貝克認為今日的工業社會的認知、發展基礎與典範都已走向偏離之路，其將帶來災難風險與自我危害，從而陷入風險社會之中，貝克因此主張個人、社會與國家應該採取自我改造與自我修正的反省性行動邏輯，以期能使人類從工業現代（第一現代）走向反身性現代（第二現代）的發展樣態（周桂田，2000：36-37）。

158-159; Resee-Schaefer, 1992: 96-97)。例如我國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的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3)未能考慮因不均衡所引申的問題，例如貧窮者與富有者因身分上的不均衡而對於大災難的發生門檻存有不同的見解。對於某些人是一種大災難，但對於另外一些人則只是小小損失而已，甚至有時候被看成是利得 (Resee-Schaefer, 1992: 97)。

盧曼認為社會學上的風險評估應該是意義的自我指涉 (Selbstreferenz) 的結果。¹⁵ 盧曼舉了兩個例子：(1)科學家計算出核電廠的爆炸機率是每一千兩百萬年才會發生一次，有人希望以此一機率來尋求其他人對於時間上的風險評估的共識。但從自我指涉的觀點來看，這個機率是失敗的，因為還是有些觀察者會認為核電廠可能在明天爆炸，而且後天可能再次爆炸 (Luhmann, 1991: 57)。(2)雖然統計資料告知人們在高速道路上平均是一千兩百公里才發生一次致命的車禍，但從自我指涉的觀點來看，某些人可能會認為在轉角之處就可能發生車禍而身亡 (Luhmann, 1991: 57)。因此盧曼認為，對於重要的生活問題 (如何謂大災難)，精準的知識畢竟是少有說服力的，吾人也不能期望這種現象可透過行政機關公布一些關於風險計算的資料而消失不見。基本上，每個觀察者會以自我指涉的運作方式來詮釋何謂大災難 (Luhmann, 1991: 160)。

六、風險評估的去弔詭化

前文曾提到任何的觀察皆是以弔詭的運作方式與去弔詭化的運作方式在進行。這也適用於對於風險的觀察 (或說風險溝通)。換言之，溝通所伴隨的風險評估，都會在事物、時間與社會這三個意義面向上碰到弔詭的困境，因此必須以去弔詭化的方式來跳出困境。

在事物意義面向上，從世事無窮的前提來看，當觀察者在感知其認識愈多之時，也會感知到其不認識之處也愈多，因此可能的風險也愈大。當觀察者為了降低風險因此更加努力求知時，他將會陷入更多的不知道，而這又提高可能的風險。¹⁶ 在這種情況之下，觀察者一方面會

¹⁵ 此可以「一朝被蛇咬十年畏草繩」的說法來理解。

¹⁶ 這有點像是飽學多聞的蘇格拉底 (Socrates) 評論自己是「我所知的，就是我一無所知。」此外，這也可以尼可拉庫薩的「博學的無知」 (docta ignorantia) 來說明 (魯

陷入弔詭的困境之中而另一方面必須以去弔詭化的方式來跳出困境（Luhmann, 1991: 37）。¹⁷

在社會意義面向上，觀察者 A 感知其選定結果會波及一些受害者 B，同時也會感知受害者可能會作出反彈或反制的報復行動，從而使得觀察者 A 成爲受害者。如此推算下去，觀察者 A 會感知，觀察者反倒成了受害者角色，而受害者卻成了觀察者角色。在這種情況之下，觀察者 A 一方面會陷入弔詭的困境之中，而另一方面必須以去弔詭化的方式來跳出困境（Resee-Schaefer, 1992: 92；魯貴顯譯，1998：235）。¹⁸

在時間意義面向上，時間的基本性質就是一直流動著，一般是以過去、現在、未來這三個字詞來描述時間之流。問題在於，時間之流中的過去與未來的分佈形態、關聯或重要性，原則上是完全視觀察者所選定的現在而定。從觀察者選定的現在來看過去與未來，則它不僅看到了過去的現在以及未來的現在，也看到其所選定的現在立即流逝成不可改變的過去（Luhmann, 1991: 48；吳文成，1997：39）。因此，現在具有「見光死」或「成者毀矣」的特性。盧曼認爲，當觀察者藉助過去與未來來觀察時間時，則現在成爲觀察的盲點。循此，對觀察者而言，現在這一概念在時間之中到處都是但也到處都不是，之所以到處都是，這是因爲沒有現在作爲觀察的盲點，就沒有過去與未來；之所以到處都不是，這是因爲時間是一直持續流逝，因此觀察者所使用的任何現在一被提出來，就又流逝成不可改變的過去（Luhmann, 1991: 50；吳文成，1997：39）。觀察者因此一方面面臨如下的困境：評估風險時所選定的「現在」標準是一直處在變化之中，因此其風險評估結果也一直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則必須以去弔詭化的方式來

貴顯譯，2005：167）。

¹⁷ 例如論文寫作者在蒐集資料時常會碰到這種弔詭困境，此時可以明確地再限定其論述焦點（或是再次限縮其觀察時的區別）來進行去弔詭化。

¹⁸ 當學者在談論雞與蛋孰先孰後的問題時，會陷入雞生蛋與蛋生雞的弔詭困境。此時他必須找到一個無可置疑的外在立基點來跳出這一困境，以求彰顯其學術研究具有學術性。例如他可選擇存有「神明」作爲其外在立基點，並指出「神明」創造一隻雞，而後雞生蛋，如此一來即可對雞與蛋的弔詭困境進行去弔詭化。從方法論的觀點來看，找出一個無可置疑的外在立基點是一種以認知信仰來談論學術真理的策略，而且是一種不得不的策略。

跳出困境 (Luhmann, 1991: 50-51; 吳文成, 1997: 39)。

風險評估的去弔詭化可以觀察者在風險溝通中對於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來因應身分辨識問題為例說明。觀察者在事物意義面向上的弔詭困境可採加強程序上與技術上的控管，或採當事人可自由選取所要揭露的身分資料的方式來去弔詭化；在社會意義面向上的弔詭困境可採當事人自願加入的方式來去弔詭化；在時間意義面向上的弔詭困境可採訂立日出條款或落日條款的方式來去弔詭化。

七、風險溝通是多重偶變性的運作過程

社會系統對於風險評估的運作過程具有多重偶變性。風險溝通之中存有事物意義、社會意義與時間意義之多回合的相生相剋，因此其中的任何一個事物意義、社會意義與時間意義的被確定都具有多重偶變性，而且風險溝通本身是具有「組織化了的複雜性」(organisierte Komplexitaet)。¹⁹ 對此，盧曼是以「偶變性安排」(Kontingenzarrangement)或是「偶變性圖示」(Kontingenzschema)來稱呼之 (Luhmann, 1991: 25)。當二階觀察者試圖去說明一階觀察者的風險溝通時，這其實是關係到重構一個有著數個偶變性的現象 (die Rekonstruktion eines Phaenomens mehrfacher Kontingenz) (Luhmann, 1991: 25; 顧忠華、鄭文輝, 1993: 5)。

八、觀察者是以風險而非危險來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觀察者在面對來自環境的干擾時，通常都是從本身的利害得失做為出發點 (亦即風險而非危險) 來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這是一種本位主義的思考。例如：當政治上決定使用直升機將當地居民撤離，儘管直昇機被飛彈試射擊中的機率大於個人被飛彈試射擊中的機率，但是政治上還是提出如此的建議。這種解決問題的建議是以風險 (政治人物若不作這樣的抉擇，則這可能傷害到他未來政治生涯)，而非危險 (直昇機被飛彈打中的可能傷害) 當作出發點 (Luhmann, 1991: 30-31)。

¹⁹ 威爾克 (H. Willke) 的「函數生成理論」(der funktional-genetische Ansatz) 可以清楚地說明風險溝通是一種具有多重偶變性的選擇過程 (Willke, 1993:138)。

九、觀察者之間的風險轉移

從二階觀察的立場來看，一階觀察者在其風險溝通之中感知風險與危險，此時一階觀察者也可藉由風險轉移（Risikotransformation），將風險推給其他觀察者的方式來從事風險管理（Risikomanagement）（Luhmann, 1991: 183-184）。換言之，一階觀察者將一些棘手的事件推給其他觀察者去處理，例如：當法國總統在面臨是否加入歐盟的重大決議時，他知道無論是加入或不加入歐盟都會引來眾多的抨擊，因此他可以將此重大決議案轉由公民投票來表決。又如行政院自知採行或不採行全民指紋建檔以因應身分辨識問題都會引起部分民眾的反對，進而流失選票，因此可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來處理。又如國民中學對於處理問題學生的棘手問題，此時班導師、輔導主任、訓導主任、家長、校長、縣市政府等各觀察者可能採互推皮球的方式來轉移其風險。

伍、對於政治系統的要求

一、政治系統處理風險評估的差異問題的正當性

盧曼曾對全社會中的各個函數系統進行深入分析，其中之一是政治系統。政治系統在全社會之中是被賦予作出「使集體關聯的決策得以可能」（*Ermoeglichung kollektiv bindender Entscheidungen*）的功能，因此當不同的觀察者（也包括受害者）的風險評估存有差異且各執己見之時，它們常會要求政治系統出面解決（Luhmann, 1991: 158）。但是，政治系統因其傳統的結構限制，如人權、憲法國家、社會國家、法治國家等，所以其在風險溝通中所可能所採用的手段（例如法律保護與修正的重新分配）有時並不足以解決這種問題，因此政治系統會有過度負擔的壓力（Reese-Schaefer, 1992: 96）。

二、政治系統的藥方

大部分的風險研究到最後會要求政治系統提出「解藥」(Geheimrezept) (Luhmann, 1991: 162)。但盧曼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因為盧曼認為觀察者之間所存在的立場差異無法藉由一個正常的政治方式來化解，因為這種立場差異不是政黨差異，如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差異，或是進步的與保守的差異。即使如此，為了能將這些已在政治領域的問題加以尖銳化，以及為了能彰顯政治系統具有作出羈束性的集體決策之功能，爭議雙方最後也只能訴諸於政治系統所提出的解決途徑 (Luhmann, 1991: 163)。盧曼討論政治系統經常使用的三個解決途徑，它們分別是參與 (Partizipation)、資訊與溝通 (Information / Kommunikation)、訴之倫理 (Ethik)。

參與只能部分解決立場問題，因為參與者不只是參與，參與者也試圖從參與的過程得到利益，因此參與者通常要求所作成的討論結果要符合他們的意向。盧曼認為，幾乎所有的參與案例只能說是一種忍耐與妥協的談判，因為當其中一方接受另一方的風險願望時，常常也期望著另一方給予相對好處。盧曼不相信各個觀察者 (包括受害者) 可透過參與而各讓一步以消除成見。很常見的是，某一個圈內的參與者的討論結果不利於圈外的非參與者，結果引發外部效果。而那些圈外的非參與者，如果他們具有組織動員能力，則會另組一個聯盟來對抗既有的聯盟，以期從中得到利益 (Luhmann, 1991: 164)。

一般人信仰「溝通討論」就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²⁰ 例如晚近學術界所倡導的「新統合主義」(Neo-Korporatismus)，盧曼則不認為如此 (Luhmann, 1991: 165; Reese-Schaefer, 1992: 98-99)。理由如下：(1) 盧曼認為愈多溝通討論絕不意味著愈多的一致同意，相反地，由於每個觀察者 (即溝通者) 都必須對溝通討論事物的意義作出接受或是拒絕，而且愈多的溝通討論將提升這樣的現象：由於真理與正確性是無法透過強迫的溝通討論而被共同分享，因此更多次的溝通討論中的聲明與保證將會產生觀察

²⁰ 此處的溝通是指人與人的溝通，而不是盧曼社會系統理論中作為社會系統的單位之「溝通」。

者之間的更多的懷疑（Luhmann, 1991: 165-166；Reese-Schaefer, 1992: 98-99）。(2)在溝通討論之中，行政機關或立法部門會暴露出其資訊掌握能力上的問題，例如對於世界各國局勢的認知不足以及對於未來局勢的認知不清，因此其所作出的集體決策具有風險（Luhmann, 1991: 166；Reese-Schaefer, 1992: 99）。(3)當關係到觀察者的立場差異時，行政機關或立法部門便無法如實地陳述其自己的意見，因為唯恐選票流失。這些情況使得行政機關或立法部門幾乎無法以「快樂愉悅的決策」（*Entscheidungsfreude*）或是「理性」的方式來制定出政策方案（Luhmann, 1991: 166；Reese-Schaefer, 1992: 99）。(4)政治人物似乎也不喜歡透過「交談」（*talk*）或是對話的方式來解決風險問題，因為在交談之中，記者與知識份子常常驚嚇地得知政治人物只是個頭腦簡單而非充滿智慧的人（Luhmann, 1991: 167；Reese-Schaefer, 1992: 99）。

對於那些以倫理作為問題解決的討論，許多學者都嚴肅且一本正經地以先知者自居而試圖指引大眾一個新的倫理觀，以期能避免人類於未來走到不幸的災難之中。²¹ 從盧曼的觀察理論來看，這些新倫理觀只是這些先知們的觀察結果。在這要求充滿金錢概念的時代裡，這些新倫理觀對云眾生而言，大部分只意味著簡單的道德菜單與虛擬的權責，因此它們只能是被擱置於一旁（Luhmann, 1991: 169；Reese-Schaefer, 1992: 99）。整體而言，盧曼是站在二階觀察者的立場來探討倫理學，因此盧曼並不認為倫理學就是對於道德奠基的理論（*Ethik als Begründungstheorie der Moral*），而是對道德反省的理論（*Ethik als Reflexionstheorie der Moral*）（Kneer & Nassehi, 1993: 178-180；魯貴顯譯，1998：239）。

三、盧曼的建議

對於風險評估的差異性的解決，盧曼站在二階觀察的立場上提出四點

²¹ 例如德國的貝克和英國的季登斯（A. Giddens）與拉許（S. Lash）等人談到所謂的「第二現代」（*second modernity*）、德國的尤納斯（H. Jonas）談到「責任」（*Verantwortung*）這個道德原則、德國的哈伯瑪斯（J. Habermas）與阿佩爾（K-O. Apel）提出所謂的「商談倫理」（*Diskursethik*）、美國的羅斯（J. Rawls）發展出一個道德上正義的理論（孫治本，2000：20-35；魯貴顯譯，1998：237-238）。

意見：

首先，盧曼對於藉由政治系統的集體決策來處理風險評估的差異問題不表樂觀，但他認為吾人可認真嚴肅地要求政治系統在進行風險溝通時，不僅要評估做或不做，而且也要評估反對或贊成的聲音力量，此外也應該指出調控干涉的可能性與困難性為何，以期避免「二次後果」(Sekundaerfolge)的發生(Luhmann, 1991: 185)。²²

其次，盧曼並不排除一個風險對話的可能性。盧曼在《風險社會學》一書的最後要求說，去促成並維護一個「相互理解」(Verstaendigung)的形式。盧曼的這個建議不是指兩造觀察者經過風險對話之後而有一個相同的意識內容，而是指經過風險對話之後而能知道他們因立場不同而有不同的風險評估結果。更具體地說，盧曼的這個建議雖然不能調和不同的觀察者，但至少允許他們比鄰而坐；在風險問題上，雖然不同觀察者所看到的不同，但是他們至少應該學習著去觀察「他們所看到的事物是不同的」這件事，並由此打通一條路能讓他們相互地去觀察對方的觀察。無論如何，盧曼早已對共識性的相互理解這些夢想保持距離(Kneer & Nassehi, 1993: 176；魯貴顯譯，1998：234-235)。

第三，盧曼看風險問題的方式，指出政治學不只是以制定政策方案與法律體制的實證理論為研究導向的學科，也應該是一個以探討民眾與政客如何觀察為研究導向的學科(Resee-Schaefer, 1992: 100)。盧曼這種思考會得出這樣的結果：政治系統會藉著科學系統裡的(不同學科的)一些不同風險看法，為自己在風險溝通中設定一些認知前提，以求較確定的風險評估。

第四，在以往的人類社會中，社會福利或是經濟補助的分配正義議題常是最為重要的議題，但在現代的人類社會中，風險議題似乎又較社會福

²² 魯貴顯對二次後果的說明如下：「以風災為例。居住地區淹水可能被歸因於排水系統不良，但是政府若無法及時作出決定，對淹水問題提供解決之道，可能會致使居民遭受更大的損害。這時，這個損害就不會被認為是來自風災(=一次後果)，反而是(由政府所造成的)二次後果。」(1998：233)二次後果也可以在此脈絡之下被談及，雖然立法院通過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但若無保護被害人被媒體曝光的配套措施，則會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後果。

利或是經濟補助的分配正義議題更爲重要（Luhmann, 1989: 31；Resee-Schaefer, 1992: 100；魯貴顯譯，1998：235）。可能原因是，各函數系統在風險溝通中會感知，其所要解決的問題在目前並不嚴重，因此可往後拖延決策時間點或採取風險轉移的策略。這將使得問題日趨惡化，從而引發民眾要求制度改革，這在民主社會中將因選舉而被政治人物轉爲未來的施政承諾。政治人物爲了保住或擴展選票，因此對於施政承諾可能採行躁進的改革，但由於真正的制度改革牽涉到與之相關的許多配套措施是否成熟，因而難以在短時間被完成，這使得問題更加複雜與惡化，甚至引發二次後果。這又導致下一波更激烈的制度改革要求與更華而不實的施政承諾。如此循環下去，時間面向中的未來大量被論題化。其結果是，一方面未來施政改革一定要成功，否則後果不堪設想，另一方面在追求改革成功的同時，風險管理（亦即如何將風險的最高級轉化爲比較級的處理態度以盡量避免二次後果）因此日趨重要。

陸、實例說明

本文引用盧曼的風險社會學來探討身分辨識問題（即身分證被仿冒與盜用的問題）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循此，本文是站在二階觀察者的立場解讀各函數系統與組織（一階觀察者）對身分辨識問題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的風險溝通。必須指出的是，本處的論述關懷是偏重於說明全社會對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的風險溝通之思考形式，而非細膩的實質內容。

首先，本文先選用政治系統的角度來看全社會，因而將中華民國看成是全社會的一個片段。從補遺邏輯來看，中華民國對身分辨識問題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的風險溝通其實是各函數系統（包括政治系統、經濟系統、法律系統、教育系統、宗教系統、學術系統等）對此的風險溝通。²³ 從函數系統與組織的關係來看，各函數系統對身分辨識問題是否引入全民指紋

²³ 例如盧曼認爲，在自然環境遭受到迫害這一件事上，全社會系統中的宗教系統認爲這是因爲神明處罰人類所致，經濟系統認爲這是一個投資劣勢，政治系統則看到一個動員選票的機會，教育系統則認爲這是因爲教育環保做得不夠，藝術系統則發現有一個新的創作議題（魯貴顯譯，1998：190）。

建檔的風險溝通其實是以組織所做成的決策而被感受得知。本文在此只就法律系統與政治系統，以及立法院、行政院、大法官會議等組織的風險溝通進行二階觀察。

其次，政治系統對於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來解決身分辨識問題之風險溝通，其中會涉及治安觀點與人權觀點的風險評估內容。治安觀點贊成引入全民指紋建檔，否則其將面臨無法有效打擊犯罪的風險，但是其也感知存有隱私權的保密不周全的危險。人權觀點反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否則其將面臨無法保護人權的責備之風險，但是其也感知存有身分證持續被仿冒與盜用的危險。本文進一步將政治系統對於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以克服身分辨識問題的風險溝通化約為其中的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風險溝通。

第三，依十年換證的政策，台灣地區於民國七十五年身分證換發之後，預定於民國八十五年換發新證，但因故未能如期完成。此時，政治系統中的立法院，基於治安觀點而於八十六年〈戶籍法〉修法時，將全民指紋建檔納入規定。從盧曼的風險社會學來看，這樣的規定基本上是立法院的風險溝通之結果，其中不僅涉及風險與危險的考量，而且其過程具有多重偶變性。

第四，法律系統在中華民國中的功能是「對規範的期望的偶變性的排除」（*Ausschaltung der Kontingenz normativen Erwartens*）。法律系統藉著法律這一媒介將溝通中的對象轉化成合法或者不合法，在法律媒介裡出現各種組織形式，例如各種司法判決。因此法律系統在對是否採全民指紋建檔入法來因應身分辨識問題的風險溝通中，不僅意識到，若不作出選擇，則難以發揮其在全社會中的功能，這對它而言是一種風險；而且也意識到，若作出選擇則會對其它函數系統產生危險。這也發生在中華民國全社會中的政治系統在對是否採全民指紋建檔入法來因應身分辨識問題的風險溝通中。

第五，從合法不合法的角度來看，由於此一修法並未說明指紋存錄用途，恐有違憲法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又，由於指紋為個人獨有的生物特徵，本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明文保護的個人資料，個資法規定公務機關除有特定目的，且於法令規定執掌必要範

圍內，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不得蒐集或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因此，戶籍法要求指紋建檔，顯然不符個資法的規範意旨。

第六，法律系統應該作出戶籍法修法將指紋建檔納入規定是否合法。但法律系統認為該問題在當時並不具有急迫性，因此法律系統採取拖延戰術。換言之，法律系統不做出戶籍法修法將指紋建檔納入規定是否合法的決策，而等待身分辨識問題到達某種嚴重程度時，政治系統自然會處理之。這意味著，法律系統將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來解決身分辨識問題的決策風險轉移給政治系統。由此說來，法律系統是以其所評估到的風險而非危險來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第七，全社會具有分化的統一之性質，這也適用於組織之上。由此說來，行政院對於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以克服身分辨識問題的風險溝通，一定存有正與反的兩種聲音。同樣的情形也存在立法院的風險溝通之中。行政院中的一派（例如內政部警政署）認為：贊成引入全民指紋建檔，否則其將面臨無法有效打擊犯罪的風險，但是其也感知存有隱私權的保密不周全的危險。另一派（例如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認為：反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否則其將面臨無法保護人權的責備之風險，但是其也感知存有身分證持續被仿冒與盜用的危險。至於立法院中的一派（如反對黨）認為：引入或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都會帶來選票的流失，因此盡量將之先存而不論並寄望於未來的適當時間再來處理。另一派（如執政黨）則認為：若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來解決身分辨識問題，則可能會被批評為執政績效不彰。由此可知，二階觀察者對於全社會中的任何層級系統的不同選定，將因此會碰觸到不同的觀察結果風險陳述。這也顯示出，從二階觀察者的立場來看，全社會中的任何層級系統的任何風險陳述都具有偶變性。

第八，政治系統中的行政院的風險管理可能有幾種策略。一是，行政院在風險溝通中感知引入或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都可能無助於權力的增多或無害於權力的減少，而且該問題在目前並不嚴重，因此可採將決策時間往後拖延的戰術。二是，行政院可以採前文所說的參與、資訊與溝通、倫理這三招。但盧曼對此不表樂觀。三是，行政院可以考慮採將風險的最高級轉化為比較級的處理態度，盡量避免二次後果的問題。換言之，當行政

院選擇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時，則應該同時指出以其它何種工具來解決身分辨識問題，而不是拖延不處理，使得身分辨識問題更嚴重；但是，行政院若選擇引入全民指紋建檔時，則應該同時指出相關配套措施（如相對應的組織建制與控管程序）是否落實以及可靠，否則歹徒容易下手得知個人資料，反而造成人民更多的傷害。四是，行政院在風險溝通中感知引入或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都可能存有很大的風險，尤其可能帶來民眾對於執政績效的不滿，此時行政院可採風險轉移的策略，而將此問題反推給立法院或法律系統。

第九，從民國七十五年至今（民國九十五年），其間由於犯罪技術翻新，警政署難以有效遏止，台灣地區的身分辨識問題因此日趨嚴重。有鑑於此，行政院偏向採內政部警政署的意見，於是事先宣布將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依照戶籍法修法規定進行身分證換證工作。行政院並且採取將風險的最高級轉化為比較級的處理態度，以盡量避免二次後果的問題。例如，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辦「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研習會」，會中說明新式身分證共有二十一種新防偽設計。但這又引起社會大眾的反彈與反制。

第十，行政院對於是否採全民指紋建檔入法來因應身分辨識問題的風險溝通中，不僅感知到，若不作出選擇，則難以發揮其在政治系統中的功能，這對它而言是一種風險；若作出選擇，則又引起社會大眾反彈與反制，這對它而言也是一種風險，行政院也感知到，其決策會對其它函數系統產生危險。此時，行政院可以藉由風險轉移的策略將問題推給大法官會議。由此可知，行政院是以其所評估到的風險而非危險來作成決策。而且，從二階觀察者的立場來看，行政院的任何風險管理策略之選定都具有偶變性。

第十一，從法律系統的內在秩序來看，其中的大法官會議組織會對於引入全民指紋建檔是否違憲進行風險溝通，其間存有風險與危險之分。在風險方面，大法官會議組織在風險溝通中感知，若不作出決議則違反憲法上所賦予之職責；若引入全民指紋建檔有違憲法上的隱私權保護規定之風險；但若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且不引用解決身分辨識的其它可能機制，則又存有身分被仿冒與盜用之風險。在危險方面，大法官會議組織感知，其

決策會對其它函數系統產生危險。綜合上述考量，大法官會議組織雖做成不引入全民指紋建檔的解釋，但同時也要求行政院必須針對身分辨識問題提供相關可能的解決機制，這因此是將身分辨識問題的解決之道又推給了行政院。這也是一種風險轉移策略。由此說來，大法官會議也是以其所評估到的風險而非危險來作成解釋內容。

第十二，從這個例子中，吾人可以感受到政治系統與法律系統，以及行政院、立法院與大法官會議之間的風險溝通與風險轉移，其中的各種風險陳述都具有偶變性與可操控性。這應該更能說明前文的這個論點：當二階觀察者試圖去說明一階觀察者的風險溝通時，這其實是關係到重構一個有著數個偶變性的現象。

第十三，或許有人會批評說，對中華民國全社會對身分辨識問題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的風險溝通，本文的二階觀察可能有誤或是不精準，因此可以進一步被「解構」（deconstruction）。本文接受這種批評，但要強調兩點，一是，二階觀察者也受限於自己的盲點，二是，本處的論述關懷是偏重於說明全社會對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的風險溝通之思考形式，而非細膩的實質內容。本文深知，如果再引入政治系統與法律系統之外的經濟系統、學術系統、教育系統與宗教系統來進行論述，則必定更能充實內容。本文也深知，對於政治系統中的行政院可以在細膩地分為警政署與總統府人權小組，而警政署也具有分化的統一的性質，所以一定可以找出正反意見，因此可以再進一步解構。

第十四，吾人可由此例感受到，盧曼的風險社會學在解讀政策制定時的競爭優勢，在於它讓我們看到政策制定的過程與結果皆因不同的觀察立場而呈現多重偶變性。愛因斯坦（A. Einstein）曾說：「正是理論決定什麼能被觀察到。」筆者以為，盧曼的風險社會學正可見證愛因斯坦的說法。

柒、結論與建議

人在制定政策時，必然受制於人的心理系統的意識運作。從盧曼的風險社會學來看，心理系統的意識運作的憑藉標準之一就是要克服其與社會系統之間的複雜性落差。是故，心理系統是從社會系統的選擇過程之中得

到某種「指示」，以此作為意識運作的憑藉標準，進而影響人的制定政策。如此說來，若要研究政策制定如何可能，則更基本的問題即是研究社會系統如何運作。

盧曼指出人類需求是（作為一個溝通的）全社會的環境干擾，全社會因此必須函數分化以期能克服其與環境之間的複雜性落差。從補遺邏輯來看，全社會對於這些問題的風險溝通其實就是其中的各函數系統的風險溝通。盧曼在《風險社會學》一書站在二階觀察者立場指出，各函數系統的風險溝通中存有風險與危險之分；風險溝通之中存有將外在危險轉為內在風險的歸因趨勢；各函數系統之間存有風險轉移；各函數系統的風險溝通中應該考慮二次後果的問題。

依此，本文以台灣地區的身分辨識問題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作為全社會的環境干擾為例。然後本文對法律系統與政治系統（兩者皆為一階觀察者）對於是否引入全民指紋建檔以因應身分辨識問題的風險溝通進行二階觀察。這個例子不僅闡釋函數系統對於一個問題如何進行風險溝通與風險轉移，而且也彰顯政策制定過程的多重偶變性。這應該可視為盧曼的風險社會學在解讀政策制定時的優勢所在。

盧曼學說的高度抽象性，仍有待後續研究者進一步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給讀者。本文限於篇幅只能概略說明盧曼的社會系統理論與風險社會學的內容。後續研究者也可嘗試從盧曼的風險社會學的思考模式探討一些問題。例如：在兩岸問題上是否引入三通、在大學評鑑問題上是否引入 SCI 或 SSCI 制度、在生命問題上是否引入複製人計畫、在戰力問題上是否向美國購買六千多億的軍備、在行政效率問題上是否引入行政區域重劃分、在行政效率問題上是否引入大學行政法人化、在人事能力考核問題上是否引入核心工作能力制度、在國會議事的效能效率問題上是否引入立法院的席次減半等問題。此外，盧曼的風險社會學的思考形式也應該可以應用到政策制定之外的其它政策研究面向，例如問題定義、政策執行與政策評估，對此有待後續研究。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于宗先，1994，〈我的治學觀〉，聯合報，5/3，37。
- 吳文成，1997，《風險社會學初探—以核四建廠一案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曲輝等譯，1992，Turner, Jonathan H. 著，《社會學理論的結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譯自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 1986.
- 李茂生，2000，〈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29(2): 79-173。
- 周桂田，2000，〈風險社會之政治實踐〉，《當代》，154: 36-49。
- 林怡利，2004，《台灣發展的分形現象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鎌德，2001，《法律社會學》。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公司。
- 孫治本，2000，〈風險抉擇與形而上倫理學〉，《當代》，154: 20-35。
- 高宣揚，1991，《德國哲學的發展》。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 陳天機，2002，〈混沌的啓示〉，陳天機、許倬雲、關子尹（編），《系統視野與宇宙人生》增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頁 345-352。
- 蔡錚雲，2006，《另類哲學 現代社會的後現代文化》。台北市：邊城出版公司。
- 湯志傑，1992，《Niklas Luhmann 的系統理論及其對法律的社會學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志傑，1998，〈理論做爲生命 — 悼念德國社會學家尼可拉斯·盧曼〉，《當代》，136: 8-19。
- 黃鈺堤，2000，《公共行政意象之研究—三種系統理論典範的觀點》，台北市：翰蘆出版社。
- 黃鈺堤，2003，《當代德國政策調控理論—行動理論與系統理論的爭

- 論》，台北市：翰蘆出版社。
- 黃鈺堤，2005，《詮釋學與行政的意義理解》，台北市：翰蘆出版社。
- 葉啓政，2000，《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台北市：三民書局。
- 鄔昆如，2004，《西洋哲學史話》，台北市：三民書局。
- 趙沛鐸，1996，〈魯曼系統理論中的宗教社會功能觀〉，《東吳社會學報》，5: 111-146。
- 魯貴顯譯，1998，Kneer, Georg & Nassehi, Armin 著，《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譯自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 Eine Einfuehrung*. Mue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1993.
- 魯貴顯譯，2005，Luhmann, Niklas 著，《對現代的觀察》，新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譯自 *Beobachtung der Moderne*. Wiesbaden. GWV Fachverlage. 1992.
- 鍾維光，1991，〈混沌學與當代社會哲學〉，《當代》，66：82-89。
- 顏澤賢，1993，《現代系統理論》，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顧忠華，1990，〈溝通行動理論與系統理論〉，《中國社會學刊》，14: 187-213。
- 顧忠華，1998，〈社會學的啓蒙——「盧曼熱」的預言〉，《當代》，136: 20-22。
- 顧忠華、鄭文輝，1993，《「風險社會」之研究及其對公共政策之意涵》，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82-0301-H-004-014，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二、西文部分

- Bednarz, J. 1984. "Complexity and Intersubjectivity: Towards the Theory of Niklas Luhmann", *Human Studies*, 7: 55-69.
- Beyme, K. von. 1991. *Theorie der Politik im 20. Jahrhundert*, Frankfurt a.M.
- Brodocz, A. 1999. "Die politische Theorie autopoietischer System: Niklas

- Luhmann.” In *Politische Theorien der Gegenwart*, eds. Brodacz, Andre and Schaal, Gary S. Opladen : Leske + Budrich, 337-360.
- Esser, H. 1993. *Soziologie — Allgemeine Grundlagen*. Frankfurt a.M.
- Fuchs, P. 1993. *Niklas Luhmann — beobachtet*. Opladen.
- Gripp-Hagelstange, H. 1995. *Niklas Luhmann — Eine Einfuehrung*. Muenchen.
- Grunow, D. 1994. “Politik und Verwaltung.” In *Die Verwaltung des politischen Systems — Neuere systemtheoretische Zugriffe auf ein altes Thema*, eds. Damman, Klaus, Grunow, Dieter and Japp, Klaus P. Opladen, 27-39.
- Hiller, P. 1994. “Risiko und Verwaltung.” In *Die Verwaltung des politischen Systems — Neuere systemtheoretische Zugriffe auf ein altes Thema*, eds. Damman, Klaus, Grunow, Dieter and Japp, Klaus P. Opladen, 108-125.
- Kneer, G & Nassehi, A. 1993.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 Eine Einfuehrung*. Muenchen.
- Krause, D. 1996. *Luhmann-Lexikon*. Stuttgart.
- Luhmann, N. 1970.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1*. Opladen.
- Luhmann, N. 1975.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2*. Opladen.
- Luhmann, N. 1981.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3*. Opladen
- Luhmann, N. 1984. *Soziale Systeme — Grundriss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a. M.
- Luhmann, N. 1989. “Politische Steuerung: Ein Diskussionsbeitrag”,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30: 4-9.
- Luhmann, N. 1990. *Soziologische Aufklaerung 5*. Opladen.
- Luhmann, N. 1991. *Soziologie des Risikos*. Berlin.
- Luhmann, N. 1993. “Deconstruction as Second-Order Observing”, *New Literary History* 24(4): 763-782.
- Luhmann, N. 2002. *Einfuehrung in die Systemtheorie*. Heidelberg.
- Reese-Schaefer, W. 1992. *Luhmann zur Einfuehrung*. Hamburg.

- Roelke, P. 1994. "Funktionalismus." In *Lexikon der Politik, Band 2: Politikwissenschaftliche Methoden*, eds. Kriz, Juergen, Nohlen, Dieter and Schultze, Rainer-Olaf. Muenchen, 141-147.
- Rowley, R. M. & Roevens, J.J. 1999. *Organize with Chaos*, Chalford.
- Wieland, J. 1994. "Die Wirtschaft der Verwaltung und die Verwaltung der Wirtschaft." In *Die Verwaltung des politische Systems*, eds. Dammann, Klaus, Grunow, Dieter and Japp, Klaus P. Opladen, 65-78.
- Willke, H. 1993. *Systemtheorie*. Stuttgart.

Niklas Luhmann's Study of Risk-Sociology and Policy-Making

*Jeng-Ti Huang**

Abstract

There is a structural coupling between the psychological system and the social system. Thus, when we make a political decision, we are constrained by a social system. Based on this viewpoint, research on how the social system operates is crucial to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Luhmann regards the social system as a self-referential system, and its unit is communication rather than human being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Luhmann points out that the risk-communication model of social system is “risk / danger”, not “risk / safety”; its risk-evaluation is a multiple contingent opera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s sometimes use risk-transformation to manage their risks.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above viewpoints, this paper “observes” the risk communications of function systems. This refers to the adoption of fingerprint databanks as a tool for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in Taiwan.

Key words: observation, risk-communication, risk-transformation, fingerprint databank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E-mail: jthuang@ncnu.edu.tw.